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[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guangzhou\\_customs/381558/fdzdgknr33/lzyj91/2478417/3200671/index.html](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guangzhou_customs/381558/fdzdgknr33/lzyj91/2478417/3200671/index.html))

附錄

廣州海關公告〔2020〕5號  
廣州海關關於簡化報關單隨附單證有關事項的公告

為持續優化口岸營商環境，進一步提升跨境貿易便利化水平，廣州海關決定對簡化報關單隨附單證作進一步明確，現就有關事項公告如下：

企業通過國際貿易“單一窗口”無紙化方式申報時，進口環節無需提交合同、裝箱清單、載貨清單（艙單），出口環節無需提交合同、發票、裝箱清單、載貨清單（艙單）。海關審核時如有需要，再行提交。

本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廣州海關  
2020年7月17日